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5號

原　　告　蔡立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臻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金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伊為被告大金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請求被告應將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提出日止之如附表所示文件正本，置放於被告之登記所在地，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以影印、照相方式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，且不得有妨礙之行為，核係為維護其股東之財產權，並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

附件：

編號	項目
1	年度資產負債表、帳簿、綜合損益表、損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
2	各項會計憑證(包含但不限於：原始憑證、記帳憑證、對外憑證、內部憑證等)
3	最新財產目錄
4	最新紙本帳冊
5	全部銷貨發票
6	全部現金帳
7	全部日記帳
8	全部分類帳
9	全部銷貨帳
10	國稅局年度申報書暨繳款憑證
11	一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
12	銀行往來資金、所有存摺明細表